

#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2000年7月12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体航管字〔2000〕06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滑翔伞运动的管理,促进滑翔伞运动的发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确保飞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滑翔伞是指一种超轻型软体结构飞行器。滑翔伞运动是飞行员自山坡上跑下,借助风力撑开滑翔伞衣形成空气动力,翱翔飞行并安全降落的运动。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委托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管理全国滑翔伞运动。

省级航协在当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滑翔伞运动。

### 第二章 飞行人员

第四条 滑翔伞飞行人员参加飞行活动必须持有中国航协颁发的《滑翔伞运动证书》。根据技术水平,滑翔伞飞行人员分为五个级别:

A 级低高度飞行:是指滑翔伞在不高于 100 米的山坡上飞行;

B 级高度飞行:是指滑翔伞以足够高度。(300 米以上)和距离在某一地域上空的飞行;

C 级山坡动力气流飞行:是指利用山坡形成的动力上升气流,进行留空时间的飞行;

D 级热力气流飞行:是指滑翔伞利用热力上升气流进行留空时间飞行;

E 级长途飞行:是指滑翔伞利用上升气流作远离起飞点的越野飞行。

A 级至 E 级,由低级向高级排列。

第五条 申请各级飞行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A 级:

1. 年满 16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规范性文件

---

2. 持有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3. 完成训练大纲规定的理论教学部分；
4. 飞行时间不少于 5 个飞行日，飞行次数不少于 20 次。

### (二)B 级：

1. 具备第五条 第(一)款 1、2、3 的条件；
2. 飞行时间不少于 20 个飞行日，最少飞行次数不少于 40 次。

### (三)C 级：

1. 具备第五条 第(一)款 1、2、3 的条件；
2. 总飞行次数不少于 100 次，总留空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有在 3 个以上不同场地的飞行经历，每个场地最少飞行 5 次，其中有 3 次以上留空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 (四)D 级：

1. 具备第五条 第(一)至(三)款的条件；
2. 总飞行时间 50 小时以上，其中有 3 次不少于 2 小时留空时间(有在正式比赛中的记录证明)。

### (五)E 级：

1. 具备第五条 第(一)至(四)款的条件；

## 规范性文件

---

2. 在不同的上升气流中至少有 3 次飞行超过 50 公里(在正式比赛中)。

第六条 滑翔伞教练员分三个级别:

- (一) (中国航协) 初级教练员;
- (二) (中国航协) 中级教练员;
- (三) (中国航协) 高级教练员。

第七条 申请(中国航协)各级教练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初级教练员:

- 1. 完成 C 级飞行员训练科目;
- 2. 参加滑翔伞训练实习教学两期;
- 3. 具有较系统的理论知识;
- 4. 熟悉本地区飞行场地和气象条件, 能明确表达飞行技术要求和要领;
- 5. 责任心强, 经培训考试合格。

(二) 中级教练员:

- 1. 完成 E 级飞行员的训练科目;
- 2. 参加滑翔伞教学 3 年以上;
- 3. 具有较全面的飞行、气象等系统理论知识和授课能力;
- 4. 能明确表达飞行技术要领及飞行原理;

## 规范性文件

---

5. 能做各种一般示范动作；
6.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 (三)高级教练员:

1. 完成 E 级飞行员训练科目；
2. 参加滑翔伞教学 5 年以上；
3. 具有全面的飞行、气象、救护等理论知识；
4. 能准确讲解各种飞行原理、气象知识以及救护方法；
5. 能做各种飞行示范动作；
6.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 第八条 申请办理滑翔伞运动证书:

(一)完成训练大纲规定科目,通过考核合格后,由所在的俱乐部向当地航协提出申请,办理相应等级运动证书;

(二)申请人填写《滑翔伞飞行员运动证书申请表》:

(三)省级航协签署意见后上报中国航协批准,尚未建立省级航协的可由俱乐部直接上报中国航协批准;

(四)申请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缴纳考核和办证费用;

(五)每升一级间隔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在全国性比赛中取得前 6 名的选手可破格晋级)。

### 第九条 申请办理滑翔伞教练员运动证书:

## 规范性文件

---

(一)所有申请教练员等级的飞行员必须按教练员所具备的条件逐级申请,并填写《滑翔伞飞行教练员证书申请表以

(二)中国航协悬挂滑翔及滑翔伞委员会于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接受办理教练员运动证书申请;

(三)经初审获准的人员可参加由中国航协组织的教练员训练班,经考试合格后颁发教练员运动证书。

### 第三章 滑翔伞俱乐部

第十条 组织开展滑翔伞运动可以成立俱乐部。开办滑翔伞俱乐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俱乐部章程;

(二)有适合开展滑翔伞飞行活动的场地保障条件,有当地空管部门审批的飞行空域范围;

(三)有符合本办法适航条件的滑翔伞器材;

(四)具有一名以上持有效滑翔伞教练员证书的教练员;

(五)有必要的经费来源。

## 规范性文件

---

第十一条 具备第十条所有条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当地航协申请成立滑翔伞俱乐部,尚未成立航协的地区可以直接向当地体育总会申请,获准后向当地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俱乐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省级航协或体育总会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俱乐部负责人签署的开办申请;
- (二)俱乐部章程、组织机构和领导成员名单;
- (三)俱乐部的名称及所在地址;
- (四)场地和空域的使用许可证明;
- (五)教练员的简历及证明材料、中国航协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 (六)俱乐部的经费情况。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受申请 30 天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并报中国航协备案。

第十四条 已经开办的俱乐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手续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俱乐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和有关飞行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滑翔伞运动;

## 规范性文件

---

(二)组织俱乐部成员学习飞行理论知识,认真进行飞行训练,不断提高俱乐部的组织工作能力和飞行人员技术水平;

(三)积极参加上级航协组织的集训和竞赛,争创优异成绩;

(四)对飞行人员加强航空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要求每名飞行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进行飞行活动;

(五)组织俱乐部成员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出现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向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飞行批准

第十六条 滑翔伞飞行应当按照当地空中管制部门的要求申报飞行计划,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飞行计划申报内容包括:飞行起止时间、飞行地点范围、飞行高度、飞行科目、指挥员姓名、参加飞行人数、飞行器材型号及空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飞行计划批准后,必须按照计划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计划,必须经原批准单位同意。

### 第五章 装备器材管理

第十九条 进行滑翔伞研制、生产与销售,必须向中国航协进行申报,并由中国航协和生产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联合对产品进行鉴定,合格后签发该产品的鉴定、使用、维护和适航证明。

第二十条 国内使用进口滑翔伞,必须持有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适航证明,报中国航协进行型号认可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内代理销售进口滑翔伞以及相关产品的单位或公司,必须到中国航协注册登记后,方可进行产品的销售。

### 第六章 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滑翔伞飞行活动必须有组织、按计划实施,组织者必须详细了解当日气象变化,严格掌握放飞气象条件,严禁在云、雾、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下飞行;严禁擅自飞行或擅自改变飞行计划。

## 规范性文件

---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禁止滑翔伞在飞行禁区、军事要地、海关、边境、城市、人口稠密地区和宽阔水域上空飞行。

第二十四条 飞行人员应使用适合自己体重的滑翔伞,并配备无线电双向通讯器材;飞行时,飞行员必须佩戴保护性头盔,穿坚固、轻便的飞行鞋和保护性飞行服,配备飞行高度表等仪表。

第二十五条 飞行人员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飞行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起降航线飞行,严格遵守空中交通规则;转弯和盘旋时应随时注意观察周围其他滑翔伞的位置和距离,进入热力上升气流的滑翔伞应与先进入这一气流的其他滑翔伞保持相同的盘旋方向,并保持间隔和高度差。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中国航协对开展滑翔伞运动作出贡献的俱乐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国航协及审批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停飞整顿、收缴证书的处罚:

(一)未经申请登记,擅自成立俱乐部:

## 规范性文件

---

(二) 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重大事故；

(三) 不按飞行计划飞行,擅自飞入军事要地、海关、边防等飞行禁区；

(四) 无运动证书飞行；

(五) 不接受安全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